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廷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10123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(11124P008678_1110123667_111D2029498-01.pdf、
11124P008678_1110123667_111D2029500-01.pdf、
11124P008678_1110123667_111D2029501-01.pdf、
11124P008678_1110123667_111D2029499-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書宏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5939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